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王凱俐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

被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仁

訴訟代理人 馬瓊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2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
02 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3 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17,132元【計算式：34,264×1/2
04 =17,132】。又原告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
05 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
06 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
07 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
0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是第一審裁判費34,2
09 64元應由原告負擔。另被告於第一審繳納證人旅費500元，
10 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於上開案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於
11 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應由原告向本
12 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3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1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0 書記官 張智揚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